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A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部分工時者 請打✓	備註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
王小明	T 1 2 3 4 5 6 7 8 9	80 年 12 月 31 日	55321		
李○○	L 1 2 3 4 5 6 7 8 9	88 年 8 月 8 日	9800	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 02-0000-0000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係供投保單位新僱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申報加保之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翌日起算。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三、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為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請於表上註明「永居外專」，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明或聲明書。
-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請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專業工作證明，例如聘僱許可函影本、就業金卡影本，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單單位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及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及所申報被保險人是否為部分工時，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 六、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至具有公法救助關係之人員(如以工代賑之臨時工)，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合夥人亦非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均亦請於表上註明身分。

用印

用印

用印
單位
印章

 填表範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加保日期		
審	核	鍵	錄	對

填寫加保表應注意事項：

一、加保表上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月薪資總額均應填列完整，並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一)姓名：依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為準，外國籍員工請就英文姓名或中文姓名擇一填寫，但如填寫中文姓名，則所附核准工作函或聘僱外國人名冊亦應加註中文姓名，以憑核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民身分證所載編號填寫，英文字母 1 碼及阿拉伯數字 9 碼應填寫完整，外國籍員工此欄位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三)出生年月日：本國人依國民身分證所記載出生年月日填寫，外國籍員工依護照所記載出生年月日，換算為民國年填寫。

(四)月薪資總額：

1. 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2. 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
3. 部分工時勞工月薪資總額未達最低工資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V」欄打V（**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4. 申報負責人加保未檢附相關所得資料者，其投保薪資應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申報非為最高一級者，將逕以最高一級之投保薪資加保。申報加保同時舉證所得資料者，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5. 就業保險法規定，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勞保局全球資訊網(www.bli.gov.tw)提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及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自行下載參閱。又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亦提供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供索取參閱。

寄件人

1	1	0	—	2	3	2
---	---	---	---	---	---	---

保險證號：01000000A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